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37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地在线”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海佳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佳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停牌日(2024年10月30日)前六个月内至《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对方张富、上海极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主要负责人;

3、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6、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核查范围内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核查期内,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4月29日持股市数(股)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4,400	4,400	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涉及买卖的“0899235286”账户属于本公司金融市场部多空互换业务的现货客户,股票交易原因为场外衍生品对冲交易。本公司金融市场部未参与天地在线本次交易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天地在线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天地在线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无关联。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核查期内,共有4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4月29日持股市数(股)
1	董林	中介机构敏感信息咨询工作人员朱童童之母潘雪莲之配偶	0	100	0
2	陈勇	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朱童童之配偶	3,500	3,500	0
3	杨涛	天地在线副总经理刘砚君之配偶	600	600	0
4	高瑞清	天地在线工作人员朱童童之母	300	300	0

针对上述交易,上述相关自然人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出具了如下说明及承诺函:

1、董林

董林为天地在线聘请的中介机构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之配偶,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董林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地在线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天地在线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且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高瑞清

高瑞清为天地在线工作人员朱童童之母亲,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高瑞清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地在线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函,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函,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结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函,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下,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函,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下,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核査意见

经核查,法律意见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存在交易情形的人员、机构出具的承诺,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查结果、相关人员及机构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地在线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意见》

3、《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股本1,124,613,39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2,367,764股后的1,124,613,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占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比例分配比例为1,124,613,394股×0.25元/股=281,153.48元。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现金分红和实际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1,153.48元+1,124,613,394股×0.243005元/股。

3、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3005元/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2,367,764股后的1,124,613,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10股派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0.20%征收,对基金收益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自公告发布直至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将按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2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715	佛山华昌陶瓷有限公司
3	08****899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59	宁波君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46	广东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调整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何颖对其实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现发行价低于发行价,则按最近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计算)。”

2、本次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上市以来的历次每股票现金红利)\*(1-股票变动比例)=([11.35元/股-0.30元/股]×0.197936元/股-0.0986343元/股)×0.2956787元/股-0.243005元/股)(1+0.00)=10.21元。

3、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控股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赖巧茹、陈虹</p